

##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11月12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表决董事7人，其中现场表决5人，董事沈同仙女士和周新宏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运营收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在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自2018年12月16日起十二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。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《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**赞成票：7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**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，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提高资产利用效率，以期更好的回报投资者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

控股子公司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作价 16,830 万元转让给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**赞成票：7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**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2 日